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郭明偉

電 話：02-7736-74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2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(012951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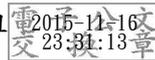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(SONY)辦理第四屆「索尼創意科學大賞」活動辦法，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小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30日第20151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四屆「索尼創意科學大賞」於104年11月23日中午12時開放網路報名，至104年12月18日中午12時截止，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活動小組林珮璩小姐，電話：(02)2522-858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4/11/17



1040224725